

(上接C1版)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7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华九大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募集资产管理规模:32,55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华九大九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 限(万元)	资管计划份 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刘伟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615	4.96%	高级管理人员
2	杨鹤东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90	3.04%	高级管理人员
3	冯鑫林	常务副总经理	1200	3.69%	高级管理人员
4	刘二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90	3.04%	高级管理人员
5	董森华	EDA第一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	1.47%	核心员工
6	程建涛	EDA第二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	1.47%	核心员工
7	朱兆勇	EDA第三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	1.47%	核心员工
9	常明	子公司中层	270	0.83%	核心员工
10	蔡江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480	1.47%	核心员工
11	陈尚蕊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2	陈志忠	总监	345	1.06%	核心员工
13	陈志忠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14	程建涛	高级工程师	180	0.55%	核心员工
15	程建涛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16	唐利斌	部门经理	120	0.37%	核心员工
17	代超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8	邓松	销售总监	120	0.37%	核心员工
19	杜茂志	子公司高层	345	1.06%	核心员工
20	方菲	高级销售总监	240	0.74%	核心员工
21	冯东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22	符海刚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23	傅静婷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24	龚善靖	高级工程师	130	0.40%	核心员工
25	郭兵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26	郭磊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27	郭耀华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28	郭耀旺	营销中心,EDB总经理	420	1.29%	核心员工
29	何西华	高级工程师	130	0.40%	核心员工
30	何欣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31	洪祺斌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32	洪淋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33	胡宏伟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34	胡明雷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35	胡宁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36	黄文龙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37	纪宁	总监	345	1.06%	核心员工
38	贾晓雷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39	姜广博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40	焦晓鸣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41	焦芸	部门经理	345	1.06%	核心员工
42	靳天霖	高级工程师	100	0.31%	核心员工
43	黎何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44	李雷	高级工程师	200	0.61%	核心员工
45	李国超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46	李建林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47	李剑	高级工程师	180	0.55%	核心员工
48	李京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49	李雷	高级工程师	100	0.31%	核心员工
50	李黎	高级销售总监	240	0.74%	核心员工
51	李超宏	高级工程师	270	0.83%	核心员工
52	李相昌	销售总监	150	0.46%	核心员工
53	李响坤	销售总监	150	0.46%	核心员工
54	李学峰	部门经理	270	0.83%	核心员工
55	李奕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56	李楠奕	高级工程师	180	0.55%	核心员工
57	李志豪	高级工程师	345	1.06%	核心员工
58	梁曼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59	林耀斌	部门经理	200	0.61%	核心员工
60	林宜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61	刘东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62	刘力	总监	420	1.29%	核心员工
63	刘琳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64	刘爽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65	刘晓明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66	刘星	子公司中层	240	0.74%	核心员工
67	刘毅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68	严晋源	子公司中层	180	0.55%	核心员工
69	马尚南	高级工程师	180	0.55%	核心员工
70	马鹏飞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71	马逸迪	营销中心副经理	480	1.47%	核心员工
72	马志勇	销售总监	150	0.46%	核心员工
73	牛飞飞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74	牛欢欢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75	欧伟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76	曹云鹏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77	孙兆龙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78	邵利华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79	邵晋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80	沈泽群	高级工程师	180	0.55%	核心员工
81	沈玉萍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82	苏毅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83	苏毅	高级工程师	345	1.06%	核心员工
84	孙丽娟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85	孙开彬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86	陶莉莉	部门经理	285	0.88%	核心员工
87	陶雄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88	陶慧慧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89	陶海彬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90	汪志芳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91	王虎春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92	王俊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93	王丽	总监	480	1.47%	核心员工
94	王晓光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95	王阳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96	王梓祥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97	魏洪川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98	WU LIFENG	子公司高层	510	1.57%	核心员工
99	吴大可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100	吴美金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01	吴昊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02	吴岳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03	吴雪丽	部门经理	345	1.06%	核心员工
104	肖晋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05	谢光盛	高级工程师	135	0.41%	核心员工
106	徐二伟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107	徐治勇	高级客户经理	150	0.46%	核心员工
108	徐卓慧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09	玄弘林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10	闫安华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11	阎春光	高级客户经理	180	0.55%	核心员工
112	高翔然	高级工程师	315	0.97%	核心员工
113	陆杰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14	陆超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15	陆俊彬	总监	345	1.06%	核心员工
116	柳柳	高级客户经理	345	1.06%	核心员工
117	柳自锋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118	栾旭升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19	伊静文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20	潘融	高级工程师	345	1.06%	核心员工
121	于士涛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22	徐裕宁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123	谢雷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124	张建杰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125	张进宇	高级工程师	180	0.55%	核心员工
126	张帅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27	张华	高级客户经理	210	0.65%	核心员工
128	张浩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29	张亚东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30	张福凯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31	赵鹏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32	赵斌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33	郑瑞卿	高级工程师	120	0.37%	核心员工
134	周斌斌	高级工程师	210	0.65%	核心员工
135	周耀宏	高级工程师	480	1.47%	核心员工
136	朱仁远	高级工程师	150	0.46%	核心员工
137	张博文	子公司高层	240	0.74%	核心员工

注:1、含与资产管理规模相加之和在资管规模范围内的资管规模由本人认缴;

2、华九大九员工资管计划认购基金份额由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管理人认购数量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华九大九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北京华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组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综上,华九大九员工资管计划已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特别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配售核查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核查,华九大九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4.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华九大九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华九大九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中信证券华九大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将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限售期满前本人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证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证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7月15日(T-2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证券按照与发行人协商确定跟投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确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中证证券将作为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的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投资者或实业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7月1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获配配售金额、配股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认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退回认购款。

2022年7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7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作为中证证券,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含),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事项进行核查,并取得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证证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最高报价不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自每笔获配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在重新申报前提交报价,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说明理由,经调价后的申报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5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功能,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报: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自每笔获配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在重新申报前提交报价,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说明理由,经调价后的申报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5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功能,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报: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自每笔获配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在重新申报前提交报价,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说明理由,经调价后的申报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5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功能,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报: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自每笔获配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在重新申报前提交报价,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说明理由,经调价后的申报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5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功能,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报: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自每笔获配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在重新申报前提交报价,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说明理由,经调价后的申报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5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功能,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报: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自每笔获配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在重新申报前提交报价,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说明理由,经调价后的申报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5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功能,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报: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自每笔获配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在重新申报前提交报价,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说明理由,经调价后的申报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5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功能,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报: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自每笔获配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在重新申报前提交报价,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说明理由,经调价后的申报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5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1、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功能,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报: